

國際金融監理快訊

本公司國關室整理

壹、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參與金融穩定學院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 第 45 號「賠付成本估算：存款保險機構處理倒閉銀行之限制」政策報告

貳、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一、發布「解決氣候相關金融風險藍圖」2022 年進度報告

二、發布加密資產國際監理聲明

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

一、發布銀行加密資產暴險審慎處理第二版公開諮詢文件

二、發布有效管理及監理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原則

壹、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一參與金融穩定學院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 第 45 號「賠付成本估算：存款保險機構處理倒閉銀行之限制」政策報告^(註 1)

金融穩定學院、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於 2022 年 7 月共同發布旨揭報告，提出存保基金運用於倒閉銀行處理之限制。

銀行倒閉有序處理經常超逾銀行自身損失吸收能力。前次全球金融危機後，已建立相關清理改革架構，並提供主管機關相關工具處理問題銀行。其中一項係將問題銀行之資產及負債 (包括存款) 移轉至經營健全之承購者。惟此類交易除問題銀行自身損失吸收能力外，主管機關仍須外部資金援助，方能促使交易成功。

存保基金為外部資金來源之一，其用途主要在問題銀行遭清算處理時，賠付存款人。然金融穩定委員會發布之「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及 IADI「有

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認同運用存保基金援助清理措施，透過採取賠付之替代方案，使存款人得以取得其資金。典型案例為問題銀行業務移轉給另一家銀行，如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運用其存保基金協助購買與承受交易進行，該措施為最小成本方案之一。

許多存保機構之職責及法律架構允許存保基金藉由採取賠付以外措施保障存款人，然此種作法並非普遍，各國間仍存在差異，包括規範存保基金如何使用，其法律架構之條件及變數，如倒閉銀行規模、銀行業結構及是否有合適之承購者、法律措施及銀行主管機關之經驗等。

多數國家限制存保機構僅能按其職權運用存保基金，然使用存保基金清理倒閉銀行與賠付存款人之間須適度權衡，各國在限制方式及金額互異。部分國家規定存保基金僅能運用於所有可能執行選項中之最低成本方案；部分國家則視個案須動用之金額，通常參考賠付成本，於該上限內並不要求採行最低成本之選項。各國在決定最低成本或計算上限之方法亦不同。

計算賠付成本需考量之因素亦有差異。相關金額除保額內存款外，尚須包括間接成本，如賠付或清算之作業成本、存保機構借款成本及非該案例產生之成本，如因清算產生之系統性影響而導致未來處理其他銀行倒閉成本等。此類成本涉及不確定性，可依具體說明如資產預期價值或估計成本期間之架構判斷，但通常保留一定程度裁量權，針對個案進行考量，故其成本計算不可避免較複雜。

貳、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一、發布「解決氣候相關金融風險藍圖」2022 年進度報告^{（註 2）}

G20 於 2021 年 7 月通過 FSB 解決氣候相關金融風險藍圖後，因應此類風險的政策行動需求較以往更加迫切。極端天氣及氣候相關事件發生頻率及強度日漸增加，以及多國（地區）對當前及未來能源政策的激烈辯論，顯示與氣候相關的金融風險（包括轉型風險）已不僅是一個長期問題或極端事件，其發展突顯當前挑戰，並顯示在納入有效風險管理實務及建立金融體系韌性以抵禦氣候變遷風險等要項，持續取得進展的重要性。

有效行動仍有賴於國際間強有力的協調。第一個年度的藍圖進展報告即檢視標準制定機構（Standard-setting bodies, SSBs）及其他機構的工作進展。報告概述需進一步關注的地方，並更新需提供詳細藍圖行動方案及執行時間表；另亦指出下列四個面向已有不錯進展。

（一）公司層面的揭露（Firm-level disclosures）

一個重要里程碑係新成立的國際永續標準委員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發布氣候相關及一般永續性相關揭露標準兩份文件草案。因應全球市場對具一致性、可比較性及有利決策制定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等資訊揭露需求，及時發布全球適用以供市場採用的氣候申報標準至關重要。各界越益體認國際標準的重要性，其可提高揭露報告的可信度。

（二）數據資料（Data）

提高氣候相關數據的可取得性及跨國可比較性之工作持續進行。優先事項之一係進一步協調建立金融風險的通用指標（例如金融穩定性分析及監理申報），包括以實際氣候目標為基準的前瞻性指標。展望未來，最重要任務係建立數據形式一致的資料庫，並開放外界使用。

（三）弱點分析（Vulnerabilities analysis）

工作持續從三方面取得進展，包含使用目前可用工具持續進行監測、發展概念架構（conceptual frameworks），以及進一步發展情境分析。進一步建構及使用氣候情境分析的經驗有助於監測金融風險，尤其是將較長時間範圍的氣候相關風險納入考量。

（四）法制及監理實務與工具（Regulatory and supervisory practices and tools）

SSBs 及相關國際組織已陸續完成或刻正進行多項專案，包括監理風險管理預期及監理準則，涵蓋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產業。金融主管機關應持續將氣候風險監理併入整體監理架構，包括進一步制定氣候情境分析之運用及壓力測試演練。

本進度報告係由 FSB 與 SSBs 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商議後撰擬，並

作為 G20、G7、聯合國及 G20 永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 SFWG）等制定國際政策之參考。

二、發布加密資產國際監理聲明^(註3)

FSB 於 2022 年 2 月發布一份加密資產風險評估報告，關注加密資產快速成長的現象。近期加密資產市場動盪不安，突顯其內生波動性、結構脆弱性，以及與傳統金融體系日益緊密的相互連結性。市場參與者的倒閉失敗，除造成投資者潛在巨額損失、影響市場信心外，可能使風險迅速擴散至加密資產生態體系的其他參與者，亦可能對諸如短期融資市場的傳統金融產生外溢效應。有效監理法規架構須確保與傳統金融活動風險相當的加密資產活動，受到相同的法律規範，同時考量加密資產的新穎性與其具備的優勢。

該聲明指出，加密資產及其市場必須在國內與國際層面，受到與其構成風險相稱之有效監督與法律規範。要求穩定幣與加密資產遵循現行適用之法規，處理這些資產伴隨之風險，同時呼籲加密資產服務提供商確保遵循營業所屬國家管轄範圍內之現行法律。

該聲明表示，FSB 與標準制定機構（含金融行動工作小組）合作，進行無擔保加密資產及穩定幣法律規範與監理，及去中心化金融對金融穩定之影響分析工作。FSB 將於 2022 年 10 月之 G20 財政部長暨央行行長會議中提出全球穩定幣之監理高階建議檢視之公開諮詢報告。

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

一、發布銀行加密資產暴險審慎處理第二版公開諮詢文件^(註4)

BCBS 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發布關於銀行加密資產暴險審慎處理（prudential treatment of cryptoasset exposures）之公開諮詢文件（第一版），並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發布修正後第二版公開諮詢文件，諮詢期間自發布後至 2022 年 9 月底止。依據 BCBS 發布之第二版文件，加密資產分類由原本兩大組別、3 種不同類型，變更為兩大組別、4 種不同類型，即於原第二組下新增一類，並依照 4 項分類條

件 (Classification condition) 進行測試：

(一) 第一組 (Group 1)：

1. 第 1a 類 (Group 1a) - 代幣化之傳統資產 (tokenized traditional assets)
2. 第 1b 類 (Group 1b) - 具穩定機制 (stabilisation mechanisms) 之加密資產

兩者皆至少應等同於現有巴塞爾架構 (Basel Framework) 下之資本要求。

(二) 第二組 (Group 2)：其他非屬第一組之加密資產

1. 第 2a 類 (Group 2a) - 符合避險條件認列 (hedging recognition criteria) 者，在保留 100% 資本要求下，允許銀行在有限範圍內認列避險部位。(新增)
2. 第 2b 類 (Group 2b) - 不符合避險條件認列者，設定最高風險等級之資本要求，風險權重 1250%。

除上述重新分類外，第二版文件與前次差異主要如下：

(一) 制定具體加密資產暴險規範，並納入巴塞爾架構 (The Basel Framework) 標準下之新章節 (SCO60: Cryptoasset Exposures)。

(二) 加密資產分類方法之細緻化，包含修訂 Group 1b 穩定幣之穩定化測試 (stabilisation test)，倘穩定幣無法完全通過 (fully passed) 基差風險測試 (basis risk test)，則需額外資本要求計提 (add-on)。

(三) 第一組加密資產類別下，提出關於基礎架構風險 (infrastructure risk) 之額外資本要求計提 (add-on)，例如分散式帳本技術 (DLT) 之創新演變可能造成前所未見之風險。目前本項資本計提，BCBS 暫定為加密資產暴險值之 2.5%。

(四) 第二組加密資產類別下，倘符合避險條件認列，則可歸為新的第 2a 類，並適用簡易標準法 (simplified standardised approach) 或標準法 (standardised approach) 測算市場風險。

(五) 排除加密資產適用會計標準認列關於有形與無形資產之分類。

- (六) 明確界定作業風險與韌性之架構，包含銀行風險管理及監理審查程序。
- (七) 制定流動性規範及資本要求相關適用，包含認列加密資產負債（cryptoliabilities，例如銀行發行之加密資產），以及流動性覆蓋率（LCR）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要求。
- (八) 限制第二組加密資產類別之總暴險，不得超過銀行第一類資本（Tier 1 capital）之 1%。

二、發布有效管理及監理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原則^(註 5)

BCBS 於 2020 年成立氣候相關金融風險高階工作小組（High-level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s），致力於強化 BCBS 對全球銀行法規、監理及實務作法等規範之職責，以提高全球金融穩定。BCBS 透過發布「有效管理及監理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原則」，希冀提倡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提升對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管理及監理作法。

本高階原則涵蓋 18 項，原則 1 至 12 為提供銀行有效管理氣候相關金融風險指引，原則 13 至 18 係為審慎監理機關提供指引，力求改進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管理作法，並為全球銀行及監理機關提供共同準則。簡述如下：

有效管理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原則

(一) 公司治理

原則 1：銀行應制定及實施穩健的流程，藉此瞭解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其業務及經營環境的潛在影響。銀行應考量在不同時間範圍內發生與氣候相關的重大金融風險，並將渠等風險納入整體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

原則 2：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應明確將氣候相關責任分配予董事會成員及（或）相關委員會，並對氣候相關的財務風險進行有效監督。此外，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應在整個組織結構中確定氣候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原則 3：銀行應採取適當政策、流程及控制措施，並於組織中落實，以確保有效管理氣候相關金融風險。

(二) 內部控制架構

原則 4：銀行應將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納入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確保穩健、全面及有效辨識、衡量及降低氣候相關金融風險。

(三) 充足的資本及流動性

原則 5：銀行應辨識及量化氣候相關金融風險，並將一定時間範圍內被評斷為重要的金融風險，納入內部資本及流動性評估流程，並適時納入壓力測試計畫。

(四) 風險管理流程

原則 6：銀行應辨識、監控及管理所有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包括資本來源及流動部位。銀行應確保其風險胃納 (risk appetite) 及風險管理架構，並考量其面臨的所有重大氣候相關金融風險，據以建立可靠的方法以辨識、衡量、監測及管理。

(五) 監控及申報之管理

原則 7：風險數據整合能力及內部風險申報實務作法應有能力辨識氣候相關金融風險。銀行應盡力確保其內部申報系統能監控氣候相關的重大金融風險，並產出即時資訊，以確保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訂定有效決策。

(六) 詳盡管理信用風險

原則 8：銀行應瞭解氣候相關風險驅動因子對信用風險組合的影響，並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作業過程中能將氣候相關的重大金融風險列入考量。

(七) 詳盡管理市場、流動性及營運風險

原則 9：銀行應瞭解氣候相關風險驅動因子對市場風險狀況的影響，並確保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作業過程中能將氣候相關的重大金融風險

列入考量。

原則 10：銀行應瞭解氣候相關風險驅動因子對流動性風險組合的影響，並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作業過程中能將氣候相關的重大金融風險列入考量。

原則 11：銀行應瞭解氣候相關風險驅動因子對營運風險的影響，並確保風險管理制度及作業過程中能將氣候相關的重大金融風險列入考量。銀行亦應瞭解氣候相關風險驅動因子對其他風險的影響，並採取適當措施，其他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驅動因子導致策略、聲譽及法遵風險增加，以及氣候敏感型投資及企業相關的責任成本（liability cost）。

(八) 情境分析

原則 12：銀行於適當時機時，應利用情境分析評估其商業模式及策略對因應氣候透過各種途徑造成相關風險之韌性，並確定氣候相關風險驅動因子對整體風險組合的影響，該分析應將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視為於一定時間範圍內對信用、市場、營運及流動性風險的驅動因子。

有效監理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原則

(一) 銀行業審慎法制及監理規定

原則 13：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將氣候相關重大金融風險全面納入業務策略、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原則 14：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能充分辨識、監控及管理所有與氣候相關的重大金融風險，並作為評估銀行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架構的一環。

原則 15：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能定期辨識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驅動因子對風險組合的影響，並確保在管理信用、市場、流動性、營運及其他類型風險時，充分考量氣候相關的重大金融風險；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在適當情況下運用氣候情境分析。

(二) 監理機關的職責、權力及職能

原則 16：監理機關針對銀行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管理進行監理評估時，應運用適當的技術及工具，並在監理結果不如預期且發生嚴重偏差時，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

原則 17：監理機關應確保具備足夠的資源及能力，以有效評估銀行對氣候相關金融風險之管理。

原則 18：監理機關應運用氣候相關風險情境分析，以確認相關風險因素及投資組合曝險程度，並了解數據差異及風險管理方法是否適足。監理機關亦可考量使用氣候相關的壓力測試，評估在嚴峻但尚稱合理狀況下，公司之財務狀況。

註釋

註 1：<https://www.iadi.org/en/news/fsi-insights-no-45-counting-the-cost-of-payout-constraints-for-deposit-insurers-in-funding-bank-failure-management>

註 2：<https://www.fsb.org/2022/07/fsb-roadmap-for-addressing-financial-risks-from-climate-change-2022-progress-report/>

註 3：<https://www.fsb.org/2022/07/fsb-statement-on-international-regulation-and-supervision-of-crypto-asset-activities/>

註 4：<https://www.bis.org/bcbs/publ/d533.htm>

註 5：<https://www.bis.org/bcbs/publ/d532.htm>